

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按照榆林市委编办《榆林市交通运输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2020年11月26日挂牌成立。下设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大队（简称直属大队）、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普通国省干线路政执法大队（简称普通国省干线路政执法大队）和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榆阳大队（简称榆阳大队，加挂榆阳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牌子）。承担法律法规直接赋予市交通运输局的执法职责，以榆林市交通运输局名义，统一行使公路路政、道路路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全市12个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榆神大队均已挂牌成立。

汉中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汉中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为副县级建制，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编制145人，设支队长1名，副支队长4名。汉中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为副县级事业单位，辖汉台区、南郑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核定编制125名，2022年有职工371人（其中：在职131人，离退休227人）党员103名（其中：在职74人，离退休29人）。

（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宝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铜川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榆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汉中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全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推进现场会召开】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继续深入推进全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并于6月14日在镇安县召开全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推进现场会。

会议指出，农村公路建设还存在等级偏低、资金投入不足、专业能力不强、管养难度大等问题。会议要求作为试点的西安市、长安区、彬州市、大荔县、神木市、镇安县做好先进表率。创建单位要围绕推动路长制落实、创新养护生产模式、加强信息化管理、创新投融资机制、完善信用评价机制等方面实现突破，实现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解决好农村公路从有向好的问题。要锚定主攻方向，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动试点工作，省上要督查压责任、支持给政策、总结树典型，市级要发挥主导作用，做好支持工作，县级要主抓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效果落实，不等不靠。要加强闭环管理、严格考核，对成效显著、示范价值高、推广效果好的地区优先纳入示范创建，并在项目安排上给予政策倾斜。要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确保财政补助到位、主体责任到位。要积极探索创新，实现投融资机制新突破。要加强养护资金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问题的底线。要提升农村公路管养专业化、信息化、市场化、便利化水平，统筹抓好农村公路重点工作，加快农村公路建设步伐，全力推动“四好农村路”创建。要做好农村公路安全隐患问题整改、道路安全管理、防汛备汛等工作，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会议通报全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发布2021年度全省“十大最美农村路”评选结果，组织观看2021年度全省“十大最美农村路”宣传片。西安市、长安区、镇安县等6个试点地区介绍各自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试点经验。会前，与会人员还观摩镇安县云盖寺镇岩湾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开展情况，镇安县地方公路隧道管理所及道班建设运营情况，镇安县沙沟口公路驿站及农村公路治超站建设运营情况，镇安县月河镇罗家营村“农村公路+”融合发展情况。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路局）

交通综合管理

交通综合规划

【重大战略政策规划】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聚焦重大战略，强化政策规划引领。一是贯彻落实《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结合国家公路网规划，聚焦扩大路网开放性和提升陕西交通区位优势，不断完善《陕西省综合

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系统谋划覆盖全省、对接周边、直达全国的综合立体交通网。二是围绕加快推动西安—咸阳一体化发展进程，编制《西安—咸阳交通设施建设一体化规划》，经省推进西咸一体化发展领导小组审议后由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实施。三是围绕落实《陕西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主动与各地市交通运输局，以及铁路、民航、邮政等单位沟通对接，形成重点任务分工

方案并印发实施，推动“十四五”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和交通强省建设行稳致远。四是围绕交通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以省政府名义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公路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研究出台2022年积极扩大交通运输有效投资10条措施，研究制定“十四五”普通公路建设和养护省级投资激励机制以及2022年普通公路建设年度投资激励实施方案。五是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按照系统谋划、分段推进的思路，研究制定沿黄公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助推沿黄公路打造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标杆。

【“十四五”中后期公路重点项目规划】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提前谋划发展，认真研判“十四五”中后期公路重点项目，按照“抓续建、促新开、强储备”思路，研究谋划持续推进实施20个约1080公里高速公路和129个约3100公里干线公路项目，逐个梳理规划内重点公路项目，研究制定集中开工重点项目清单。依据部省“十四五”交通发展规划和国家相关政策，组织召开2023年重点项目安排暨“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视频座谈会，主动了解基层需求，科学编制2023年全省交通运输发展计划草案。

【交通项目前期储备】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抢抓发展机遇，做大做强项目储备。一是及时跟踪对接，将多条普通公路纳入国家规划。实时跟踪国家公路网规划调整工作，积极争取将9908国道西安都市圈环线、6511国道安（塞）清（涧）线、4015国道丹（凤）宁（陕）线3条高速公路约615公里，628国道兰考至乌海（沿黄公路）、630国道横山至安塞等普通干线约1318公里新增纳入《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2035年）》，为完善区域路网、争取国家补助资金、推动项目实施创造条件。二是全力加快前期工作，推动规划项目尽早实施。全面启动“十四五”规划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协调发改、自然资源、文物等省级部门，全力帮助加快推进陕西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包茂高速曲江至太乙宫段改扩建等6个高速公路项目，311省道富平至张桥等12个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取得可研批复。福银高速西安至永寿段改扩建等3个项目可研报告已报部审查；组织召开9个高速公路、10个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可研技术审查；组织开展榆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等项目现场踏勘。积极协调帮助推动338国道府谷过境、十巫高速等省际运输通道建设。三是主动靠前服务，做好发展要素保障。多次主动上门对接省自然资源厅，协调推动成立省级交通项目“三区三线”划定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专班，想方设法保障“十四五”规划的重点交通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交通投资计划与“以奖代补”】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一是强化计划管理。主动加强市县沟通，及时掌握地方

需求和关注重点。密切对接国家部委，动态跟踪中央资金支持动向。反复衔接省级部门，快速有序下达2022年各类建设和养护投资计划。全年累计完成综合交通投资超818亿元，其中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447.7亿元，超过部下达380亿元目标任务的17.8%。编制完成2023年全省交通运输发展计划草案。二是助力扩大投资。对照国家“以奖代补”政策要求，分县区明确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2022年任务，夯实市县主体责任，调动地方积极性。每月向各地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局和有关单位通报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分地市、分项目排名，加压加力、激发动力。定期组织召开全省公路建设稳增长视频会、调度会等，通过解读相关政策，提出明确要求，督促市县加快项目实施、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按照国家稳投资政策要求，迅速梳理报送项目，争取落实5个公路项目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17亿元。

【综合运输统计服务】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夯实统计基础，提升统计服务水平。一是认真落实省上领导关于服务业统计工作批示精神，积极做好规上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直报企业摸底调查，及时做好监测预警。二是高质量开展全省交通运输经济运行分析，密切关注全省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强化交通物流指标推算方法研究和综合交通投资统计及情况通报，最大限度挖掘陕西省交通运输主要指标增长潜力，为全省稳增长大局提供统计保障。三是严格执行部省各类统计报表制度，按期、高质量完成各类统计任务。编辑整理《数字交通》等统计资料，建立交通运输统计公众号，提供多样化统计服务。四是积极协调省统计局、中铁西安局集团、省邮政管理局、西部机场集团等单位，建立顺畅、有序的综合运输统计数据交换机制，为行业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厅规划处）

交通法制建设

【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继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年初按要求向省委依法治省办报送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自查报告。3月，省委依法治省办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第三督察组对省交通运输厅进行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以更实更深举措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印发《2022年全省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制定《陕西省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以加快完善交通运输法规体系、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等24项重点任务为目标，确保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务实推进，拟提交党组会审议。组织完成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的通知》专题学习，邀请专家在厅机关开展《安全生产法》专题讲座，促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经常化、渠道方式多样化。

【交通运输依法行政制度建设】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不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与省司法厅积极沟通，主动推进《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陕西省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陕西省小型客运船舶管理办法》立法进程，已被列为省政府立法调研项目。二是做好法律法规征求意见及厅内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工作。认真办理《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订草案）》等法律法规征求意见15件。全面审查《陕西省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管理办法》《陕西省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提醒反馈法律风险点40余条。对《陕西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全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道路旅客运输违法违规运营精准协同治理实施方案》《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建立ETC用户欠交、少交、逃交高速公路通行费联合追交机制的通知》3件规范性文件审核后按期向省政府备案审查。对2018年1月1日后省政府印发的由省交通运输厅实施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梳理摸底自查，共计梳理111件，拟保留106件、废止3件、修订2件，并向省政府报送政策措施梳理规范情况。三是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对照2022年党组会和厅务会议题，梳理汇总已经集体审议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完成《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初稿。对《陕西省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陕西省渡运交通安全监管规定（征求意见稿）》《陕西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进行审查，共出具法律审核意见108件，为厅机关高效履职守牢法律风险保护屏障。四是以公平竞争审查为抓手，及时发现和纠正行业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参加国家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省级政府部门线上座谈会，借鉴优秀工作经验，为下一步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奠定基础。

【“信用交通”建设】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修改完善《陕西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按要求对行政处罚与行政许可信息进行双公示，确保公示信息完整、及时、合规，行政处罚信息合规率100%。印发《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报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的通知》，向交通运输部报送西安市交通运输局信用监管、陕西省物流保通保畅等典型案例。加快推进“信用交通”建设，研究制定《陕西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将西安优化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作为典型案例向交通运输部报送。

（厅综合执法局）

交通安全管理

【交通安全生产概况】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围绕“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工作主线，举全系统之力积极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陕西省交通运输系统接报安全生产亡人事故14起，事故造成24人死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44%、29.4%，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交通行业安全监管】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持续强化行业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一是明确目标任务。印发《2022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点》《民航水上轨道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陕西省交通运输厅调整安全生产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成员及工作职责》等文件，强化组织领导，奠定全年安全生产工作主基调。二是专题会议部署。召开厅党组会13次、厅务会4次、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视频会议6次，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分析研判形势，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三是细化落实措施。严格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省委省政府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50条措施，印发《关于切实强化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防范遏制事故的若干措施通知》，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落实措施。

【交通生产主体安全监管】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持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一是强化督导检查。印发《关于开展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的通知》，部署全年安全生产综合、专项督查检查形式和内容，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派出由厅领导带队的10个督导检查组，分阶段、分批次对全省62个县（区）218个基层单位260个点位进行集中督导检查，全系统共检查经营单位13190家次，执法处罚1562起，罚款700.72万元。二是强化达标建设。委托省交通技术服务中心组织开展标准化建设质量抽查，全年共抽查43家企业（其中常态化27家），下发问题清单42份，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测试答卷50人，印发上半年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常态化抽查情况通报1次，通报问题317条，向企业提出建议40项，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工作。三是强化素质提升。组织5000余人进行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知识考核管理工作，督促安全从业人员进一步掌握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安全生产系列专项行动】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扎实

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系列专项行动。一是狠抓风险防控。印发《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季节性特征和风险防化解工作实施方案》，指导各市交通运输局、陕西交控集团做好季节性安全风险辨识及防范化解。制定《全省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围绕6个方面13项治理任务，全面查找危化品运输在“人、车、路、货、企”等方面的问题和短板，固强补弱，保障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二是狠抓专项整治。扎实开展全省交通运输“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安全生产强化年专项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全省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等系列活动，查摆问题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全行业显性问题隐患显著减少，集中攻坚取得阶段性成效。全系统共排查出各类隐患12857项，已整改11329项。三是狠抓宣传教育。精心筹备“遵守安全生产法、当好第一责任人”主题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厅机关干部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单及安全提示小物件2000余份，《陕西交通》“百日攻坚”专栏累计发稿54篇，编发《工作简报》15期。利用多种途径加大警示宣传教育力度，转发部、省安委办警示通报11份，在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行业窗口张贴海报3000余张，与省交警总队联合制作6个“不系安全带”“行车中接打电话”案例短片，持续在全省客运站场和71处高速公路服务区滚动播放，累计播放警示片6988次，举办安全生产公开课4636次，从业人员受教育14.7万人次。

【交通重点时段安全监管】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全力做好重点节日重要会议期间生产安全工作。一是强化督导检查。紧盯五一、中秋、国庆等重点节日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党的二十大等重要会议，启动高级别维稳安保工作机制。由厅领导带队通过“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形式，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大检查，查找问题隐患，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整改措施，实施闭环管理。二是做到举一反三。紧盯恶劣天气、重要节点，及时下发安全提示函17期，编制《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报告》，加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找准薄弱环节，加强重点防范。

【交通运输应急管理】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持续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恶劣天气、重点时段的应急值班调度，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工作视频调度，组织应急点名和调度17次，编报值班要情26期，编发重要天气预警通报12期。二是规范应急值班。开展全省交通运输“应急值班规范年”活动，重点围绕应急值班、信息报送、平台建设、督查点评、保障工作等五个方面进行规范，推进25条措施要求和目标任务落地生根，促进完善

应急值班机制，提高应急值班的规范性。三是开展预案宣贯。印发《关于做好〈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宣贯工作的通知》，在全行业部署开展两个省级专项应急预案宣贯活动。四是强化应急演练。印发《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督促行业企业根据各自领域工作和夏季安全生产工作特点，针对性组织开展汛期、恶劣天气、防火逃生等应急演练，有效提高生产事故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先后在安康瀛湖、韩城市组织开展全省水上交通应急救援演练和公路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实战化水平。

（厅安监处）

交通财务审计

【交通预决算管理】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持续强化预决算管理，提高资金管理质效。一是及时向省财政厅申请资金下达预算，建立资金申请与下达台账，2022年中省下达交通专项资金共计139.47亿元；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24.74亿元、2023年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27.58亿元；积极协调省财政厅争取2023年省级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初步明确规模为59.43亿元（省级财政支持19.3亿元）；根据十三五期间各地市出租车油价补贴执行情况，积极联系申请下达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积极与省财政沟通，联合省财政厅向交通运输部报送西安至永寿高速改扩建资金承诺函。二是严格执行《预算法》相关规定，按程序履行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法定义务。被省财政厅评为“2021年度省级部门财务报告工作出色单位”。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督促指导，定期统计预算执行情况，克服疫情影响，通过召开视频会议调度通报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纠偏并跟踪督促，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四是积极协调办理路政执法总队等单位预算调整事宜；开展“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完成厅属各预算单位实户财政性存量资金上缴工作；完成后续调研及编外用工人员经费工作。五是抓紧做好2023年度部门综合预算工作，召开2023年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综合预算编制安排布置会、“一上”初步审查专题会议。安排布置2023年部门预算二上工作，会同厅机关有关处室汇总、审核厅属各预算单位部门预算，在部门预算“一上”编报数基础上，核定各单位部门预算财政资金控制数并下发厅属各预算单位，各单位按要求调整后上报，同时在财政云预算系统中上报预算。六是举办2022年厅直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培训班，邀请省财政厅、财政云博思软件公司针对政府会计制度及会计核算、国库集中支付及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进行培训。

【交通预算绩效管理】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完成2021年度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内控评价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评价工作；完成2021年车购税用于公路应急抢通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公开2021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绩效自评报告。二是配合省财政厅对延黄宁石PPP项目开展2021年度省级重点专项绩效自评工作，在厅网站公开《延黄宁石高速公路PPP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三是开展2022年度部门预算事中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工作，规范省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积极做好2021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绩效考评工作。积极与财政部陕西监管局、省财政厅对接，确定69国道银百高速安康至岚皋公路等11个项目作为2021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绩效考评重点项目，经对11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场检查，陕西省经外省互审后报财政部得分83.72。

【交通筹融资管理】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不断加强筹融资管理，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一是申报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全省交通项目建设。根据国家和陕西省有关规定，与财政部门密切配合，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程序，认真做好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6月发行30亿元高速铁路专项债券用于西延、西康、西十高速铁路建设；积极向省级有关部门汇报争取，10月18日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项目发行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20亿元。及时办理专项债券支付和资金使用协议相关事宜，向省政府报告省级交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情况。二是推进眉太高速公路项目（PPP）“两评报告”批复，联系省财政厅召开协调会，按照省财政要求修改完善眉太高速公路项目（PPP）“两评”报告和宝鸡市财政局承诺函，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三是加强工作研究，完善筹融资制度，印发《关于加强普通公路建设筹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进一步盘活交通运输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指导意见》。四是按交通部要求报送两批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有关情况（38个项目，融资需求1339亿元）。五是审核省铁路集团上报的“延榆鄂高铁项目资金筹措方案”，修改完善并征求相关政府部门和地市政府意见。六是调研周边省份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情况。

【交通债务管理】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适应新形势，加强和规范债务管理。一是做好省交通运输厅207.40亿元债务还本付息处理工作（包括185.95亿元一般政府债券，到期15亿元；外资贷款12.49亿元，到期0.12亿元；农村公路政府采购服务费8.96亿元，到期1亿元已偿还）。二是按照政府隐性债务管理要求，与国开行、省财政厅商榷撤销省交通运输厅向国开行出具的376.77亿元贷款相关承

诺（涉及政府隐性债券217.27亿元）。国开行已批准同意撤销相关承诺。积极与省财政厅研究规范将以上债务退出政府隐性债务。三是完成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陕西山区道路安全示范项目还本付息工作。

【交通审计监督】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强化审计监督，筑牢审计防线。一是完成水路中心汉江洋县至安康航运建设工程和石泉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促进项目规范管理。二是更好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作用，加强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开展10名厅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三是配合省审计厅等实施2021年度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数据疑点筛查）、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物资专项审计、地方专项债券审计、8条PPP高速项目审计调查。四是严格落实审计整改，明确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推动问题有效整改，促进交通行业健康发展。积极配合完成省审计厅2020年预算执行审计指出问题整改、中央预算执行审计指出部分问题整改跟踪调查。完成2019—2020年度省审计厅审计指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向省审计厅报送原厅长杨育生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陕西山区道路安全示范项目2021年度财务收支及项目执行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督导108国道韦庄至蒲城公路改扩建工程车购税资金问题整改，及时跟进有关情况并督促整改。五是开展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审计调查工作，积极督促相关地区和单位加快项目建设，消化存量资金，形成车购税专项资金结存及消化情况审计调查“回头看”审计调查报告并报交通部。六是协调省审计厅按照全口径审计的方向，对使用中省补助的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统筹组织实施审计。七是开展丹凤至山阳项目建设资金审查并提出完善意见。

【公路收费管理】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加强公路收费管理，促进收费公路可持续发展。一是统筹做好年内通车高速公路项目设站收费工作，指导督促有关地市交通局、项目建设单位，联系省发改委做好2022年澄韦、韦罗、西安外环南段、宁石4个通车高速公路项目以及陕西交控集团兴平西、青泥河设站收费报批各项工作，及时转发设站收费通知、通告，积极协调解决设站工作存在困难，确保按期通车收费。二是完成312国道构峪收费站撤销工作。三是研究解决旬凤高速共线段和西蓝商高速通行费拆分工作，督促协调陕西交控集团、华通公司提出西蓝商争议通行费拆分解决方案。四是研究府店路、咸永路、西蓝高速收费期届满前有关工作，并形成工作报告报党组审议。五是研究陕西交控集团关于西铜公路移交等公路运营管理恳请省交通运输厅协调解决事项，召开会议及时反馈意见，并积极推进西铜公路移交协议有关工作。六是积极协调省财政厅完成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预算管理体制改革调整。

七是执行国家和陕西省通行费减免政策，会同省应急厅转发《跨省执行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费通行服务保障规程（试行）》，保障执行疫情防控紧急任务、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费快速通行。按照交通运输部通知，调整陕西省二轴蓝牌货车绿通政策。八是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政策，从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陕西省收费公路在继续执行各类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免10%，预计第四季度再减免通行费4.5亿元。九是积极组织协调金融机构、各收费公路运营主体落实货车阶段性降费10%后国家4季度降息0.5%的工作，各收费公路运营主体预计少支付利息约4亿元。

【国有交通资产管理】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一是根据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和省财政厅工作安排，完成厅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报批基础工作。二是落实厅领导关于腾用收费中心办公用房事宜；开展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房屋土地情况调查；全面摸排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政策执行情况；开展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在政府采购中质量保证金收取自查自纠工作；督促各事业单位做好违规兴建楼堂馆所自查自纠工作。三是办理原陕西省渔船检验管理局资产移交相关工作；办理省公路局企业移交有关工作；督促省公路局完成机关劳司国有资产处置；督办凯瑞职工培训大厦和西京宾馆注销；做好陕西公路隧道博物馆租用办公场所相关工作。四是制定《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启动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定期报送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台账。五是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相关要求，做好2022年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填报工作。

【政府购买服务监管】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继续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一是及时统计2022年度厅机关及厅属事业单位剩余政府采购项目上会情况，汇总审核厅机关及厅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提请厅采购委员会审议，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18家预算单位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共有530个（预算金额30525.57万元），其中需厅采购委员审查的项目257个（预算金额25383.77万元）。2022年政府采购工作受到省财政厅通报表扬。二是按季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完成2021年度企业财务决算报表报送。

【营商环境治理】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贯彻落实营商环境问题治理要求，持续推进助企纾困。一是积极推进物流降本增效工作。严格执行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2022年执行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共计减免、优惠车辆通行费51.7亿元。二是积极落实减免中小微企业房屋租金。按照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有关

事项的通知》要求，立即组织厅机关以及所属事业单位开展并完成相关信息填报。厅属行政事业单位涉及执行减免租金的租户215户，减免金额398.36万元。三是做好政策宣传与落实。认真梳理宣传各项扶持政策。对截至2022年5月31日执行中的财税金融优惠政策进行梳理，形成《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政策主要包括减税退税降费、社保费用缓缴、财政资金补贴、金融信贷支持等4个方面41项。四是整治完善交通运输领域涉企收费。积极开展交通运输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行动，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杜绝涉企违规收费，会同省发改委共同印发《陕西省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方案》，就陕西省交通物流领域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进行布置，各地市交通部门正在积极开展本地区涉企违规收费自查自纠工作，检查企业344家，自查自纠过程中未发现违规收费问题。

（厅财审处）

交通政务管理

【文稿办理与精文简会】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继续规范办文办会。深化精文简会为基层减负取得新成效，全年控制印发重点精简类文件69件，召开精简类会议35次，同比下降3%。组织厅务会11次，研究议题60余项、坚持召开周例会细化落实工作，召开月度会8次开排部署工作。充分发挥以文辅政作用，撰写会议报告、总结汇报、专题调研等综合性材料50余篇。规范管理，机要工作不断提升效率，全年审核收文拟办意见6000余件，审核发文3000余件，机要文电办理做到不积压、不拖延、不误事。收集、整理档案5700件、资料2800件，组织完成太白至凤县、吴起至定边等6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扎实做好保密日常管理，全年无泄密、窃密事件发生。

【政务信息编报与公开】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审核上报信息近528条，其中70条被采用。编发《陕西交通运输简报》19期，其中7期被省领导批示。全年通过网站公开发布信息1212条，政策解读7期、通知公告123条、招投标信息66条。举办领导访谈3期，回复网友咨询提问505条，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10条。实施厅网站及厅直单位网站集约化改造。统筹加强“两微一端”新媒体矩阵管理，规范“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微信订阅号。

【信访维稳与政务值守】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认真宣传贯彻信访条例，办理信访120件（次），来访、来信、网上信访的转送、交办、协调答复率100%，无大规模聚集访和引发媒体炒作事件，全年信访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政府值

班规范化建设年活动，修订值班制度、优化工作流程，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定期印发值班安排表，按时参加省政府应急办每日视频点名，全年编报值班要情64期，假日经济运行信息14期，值班工作多次被省领导和省政府总值班室通报表扬。

【政务督办与提案办理】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继续强化政务协调。从紧从快办理专项督查任务，跟踪办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督办件4项销号手续；梳理办结部省重大决策、重要批示精神312项，跟踪督办国务院和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及省厅落实事项13项，印发专项督办函5项，办结率100%。组织省交通运输厅综合督查1次。完成建议提案共94件，其中人大建议60件，政协提案34件，按时办结率、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100%。在黄陵祭祖、文化旅游大会、丝博会接待、中省领导来陕来厅调研、统筹安排厅领导调研、重大警卫任务、西安外环等项目通车仪式协调、保障方面务实高效，赢得各方好评。

【交通政务与后勤服务保障】 2022年，省交通运输厅面对严重疫情，牵头成立督导组，严格按省应对办部署，及时调整落实防控举措，厅机关和厅直系统疫情管控有力、服务保障到位、物资发放及时，未出现疫情扩散事件。协同办公平台、秦政通手机端应用、交通云数据迁移相关工作等按全省信创工程建设计划提前完成适配化改造，作为首批厅局进行调试测试，正式切换后运行稳定可靠。不断优化完善办公平台功能，增加视频会议、督办提醒、合法性审查选项等。认真做好财务、车辆、固定资产及后勤管理。认真编报部门预决算，强化预算管理，严格财经纪律，加强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管理，合理有效安排资金使用，保证机关办公经费、工资奖金按时发放。“三公”经费无超支情况，机关财务管理规范、运行有序。为厅机关添置饮水机、更新3个会议室家具、

设备；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后勤服务采购，与交控服务集团协调理顺后勤、物业、用餐等事宜及特殊时段、特殊情况下管控和服务保障；开展厅机关固定资产清查；严格车辆管理，公车使用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未出现违反八项规定使用公车的情况。

（厅办公室）

专题：省交通医院防疫抗疫

【克服困难，全心全力践行使命】 2022年，省交通医院克服人员短缺，全力支援全市大规模核酸筛查任务，在疫情防控各项任务中，用实际行动践行公立医院的使命担当。共计派出7703人次完成社区采样3512910人次；派出922人次完成辖区居家隔离人员及封控楼入户采样16838人次；便民采样间每天提供12小时采样服务，PCR实验室完成核酸检测231893人次。派出114人次完成25个隔离酒店专班医疗保障任务、36人次完成市指200多天流调任务、202人次支援高陵核酸检测基地139天，派出救护车司机4人次支援市急救中心新冠转运任务180天，先后派出14名医疗队员支援市级涉疫人员定点收治医院17天、2人支援上海43天、1人支援胸科医院14天、54人支援白鹿原居方舱医院21天。完成新冠疫苗接种20833剂次。

【秉承宗旨，全力保障奉献交通】 2022年疫情期间，省交通医院持续做好交通运输系统保障工作。在唐延路大院设立核酸采样点，每日安排2名医护和1名司机专职负责核酸采样与标本转运。累计派出采样人员400余人次，上门为全省交通系统26家单位2万余人次进行核酸采集与检测服务。同时为系统职工及家属开设新冠疫苗接种绿色通道，为全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省交通医院）

科技 教育 信息化

交通科技

【交通科技概况】 2022年，陕西交通科技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围绕行业需要和

年度重点任务开展54项科研项目，7项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其中《钢管混凝土桥梁的结构理论与技术创新》获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禹门口黄河大桥建设关键技术及应用》《山区曲线钢—混凝土组合梁桥设计施工关键技术及应用》《高性能路用集料整形优化工艺、形态